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并完善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